**罪犯罗晓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3号

　　罪犯罗晓晖，男，1984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(2014)三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晓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3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2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1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9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25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441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晓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